

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四)明定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另為利於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專業飛航，明定其作業程序經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明定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三、綜上，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研訂相關子法及協助地方政府增修訂地方自治法規，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8）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參訪活動，以配合本部核定之營區開放、隊慶或三節懇親會等時機為主，確有全民國防教育目的之活動，應向受申訪單位提出申請，單位在不影響任務及戰備演訓前提下，簽奉主官同意，逐級呈報至軍種司令部核定後始可辦理，營區內重要機敏處所及管制區，須依國軍保密規定，管制進入及攝（錄）影。
- 二、另針對營區雖非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然仍屬重要軍事管制區，營區管制依現行國軍門禁管制措施，官兵眷屬須依規定辦理會客，並於會客室實施。
- 三、經過此次教訓，本部審慎檢討評估，除精進設施巡管與安全查驗等相關作為外，亦強化人員考核及軍品管理措施，以維軍事安全與紀律。
- 四、感謝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將以「務本求實」之決心，賡續各項精進檢討改善具體作為，以維護國軍的尊嚴與榮譽，進而贏得國人的尊重、信賴與支持。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運作，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

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7）

江委員就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運作，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鄉鎮市調解績效逐年提升，相對於業務量增加，所需經費隨之劇增（如郵資、出席交通費、公務機具等），本部亦迭據多數公所反映基層財源短絀，已不敷支應調解相關費用。惟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調解業務為地方自治事項，其所需經費似宜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支應。
- 二、本部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99 年度編列調解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於 100 年度編列調解獎勵金 924 萬元，至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調解獎勵金 401 萬 6,000 元。惟 102 年度起因受限預算並無編列相關經費。貴委員建議調解獎勵金重新核發 1 案，本部業錄案俟整體財政改善時再行研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配偶在臺設籍須比照四年（依親居留）加兩年（長期居留）的方式取得，因轉換居留時仍須要自行到移民署辦理登記，常使民眾因時間過長或不熟稔法令規定而未辦理，使欲在臺設籍之人必須花更長時間取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6）

江委員就大陸配偶在臺設籍須比照四年（依親居留）加兩年（長期居留）的方式取得，因轉換居留時仍須要自行到移民署辦理登記，常使民眾因時間過長或不熟稔法令規定而未辦理，使欲在臺設籍之人必須花更長時間取得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團聚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經許可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
- 二、符合規定之大陸配偶，依「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由申請人向本部移民署提出申請，開始行政程序。本部移民署於各縣市設有服務站受理並初審文件，避免因文件不全通知補件而